

# 关于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险兼业代理合作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号]5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财险”）签署《保险兼业代理合作协议》事宜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9年4月3日，前海人寿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险兼业代理合作协议》，就双方在业务开展中长期存在、频繁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的业务是前海财险委托前海人寿在广东省范围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前海财险按约定按时向前海人寿支付代理手续费。前海人寿代表其所有分支机构与前海财险建立保险代理合作关系。具体业务包括：

1、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

2、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

3、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

4、前海财险书面委托代理的其它保险险种。

## 二、关联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对手方为前海财险，该公司基本信息情况如下：

前海财险基本信息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兼业代理合作协议
公司名称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维泰南路1号维泰大厦16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炜
注册资本	10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9日
营业范围	新疆、广东、深圳、四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662E20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机动车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机动车商业保险；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除外）；责任保险；船舶/货运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

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 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前海人寿与前海产险《保险兼业代理合作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协议有效期三年，费用参考成本和市场价格，以实际发生的业务量为基准，甲方授权乙方就约定的代理险种在以下权限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

1、以甲方保险代理人的身份进行保险展业宣传及咨询服务，协助指导投保人办理投保手续；

2、根据甲方保险费收费通知单代收保险费（已实施见费出单的险种除外）；

3、代甲方收取车船税（仅限于当地税务机关要求保险公司代收车船税的地区）；

4、甲方根据业务需要书面授权乙方的其他代理权限。

同时对保险费管理做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如果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保险业务，未实行见费出单的，保险业务的保险费管理按以下约定执行：

(1)、乙方应严格按甲方与投保人订立的保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代为收取保险费。

(2)、乙方设立独立的代收保险费账户，该账户除代收保险费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建立日常代理业务台账，逐笔记录

并核对客户名称、代理的险种、保险费收付的金额和时间。

(4)、乙方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后，须在收到保险费 5 日内存入甲方指定账户，并于每月 5 日按甲方制定的结算程序核对保险代理业务、保险单证。对应收保险费，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原因并积极向投保人催收。

2、如果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保险业务，实行见费出单的，保险业务的保险费管理按以下约定执行：

(1)、双方操作应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定。

(2)、投保人以转账的方式支付保险费的，乙方指导投保人将保险费直接划转甲方指定的账户。

(3)、投保人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保险费的，乙方在收取保险费后，应立即通过刷卡方式将等额保险费划转甲方指定账户。

(4)、投保人以支票的方式支付保险费的，乙方应立即将支票转交甲方，或要求投保人直接将支票交付甲方。

(5)、无论客户以何种方式付费，甲方均在确认收费成功后，方可根据收费成功信息签发保险单，保险责任于保险单签发后生效。

## **(二) 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交易依据行业费率表、前海人寿实际发生成本及市场同业费用情况综合考虑进行收费。

### **1、代理手续费计算方式**

含税代理手续费=不含税实收保险费（不含税实收保险

费=乙方当月转交不含税的保险费-甲方当月支出的不含税的退保保险费) \*手续费比例

2、手续费比例按下列标准计算:

(1) 交强险 4%

(2) 商业险\_\_\_/% (手续费比例逐单以甲方核保最终核定比例为准)

(3) 非车险\_\_\_/% (手续费比例逐单以甲方核保最终核定比例为准)

3、代理手续费支付时间

1、甲方于每月 10 日前核定代理手续费, 通知乙方当期代理手续费的金额。

2、甲方在收到乙方转交含税保险费并确认无误 (收到转交保险费指甲方经银行查询确认保险费已到账), 且收到乙方开具的与代理手续费等额发票后, 每月 25 日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

综上所述,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前海人寿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 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整合集团资源, 进一步服务客户, 拓展综合经营。

##### **(二) 对前海人寿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前海人寿本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

截至本次交易前，本年度前海人寿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额为 4951.15 元人民币。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9 年 3 月 25 日，前海人寿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险兼业代理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9 年 3 月 30 日，前海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现场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险兼业代理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一致同意前述议案，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核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